

共青团陕西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陕团组发〔2022〕6号

共青团陕西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关于对发展团员违规情况进行核查整改的通知

各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团委组织部门，省直各团工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团要求，进一步规范团员发展和团员管理工作，根据共青团中央2022年度重点工作部署和《共青团陕西省委落实〈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团实施纲要〉行动计划（2022）》，现就在全省范围内对发展团员违规情况开展核查整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核查整改内容

（一）入团年龄

1. 年龄标准：根据《团章》《发展团员工作细则》和团中央基层建设部有关发展团员年龄的有关规定，按照 2016 年后至 2019 年前入团的必须年满 13 周岁，2019 年后入团的必须年满 14 周岁的标准进行核查。

2. 核查内容：重点核查 2019 年以来新发展的团员是否存在未满 14 周岁的情况，对 2021 年新发展团员的入团年龄进行全员核查。

3. 整改要求：1994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年满 13 周岁、未满 14 周岁发展入团的，目前本人未满 28 周岁的，现实表现符合团员要求的，团员身份予以承认；目前本人已满 28 周岁的，对其历史上团员身份予以承认。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满 13 周岁发展入团的，目前本人已满 28 周岁的，对其历史上团员身份予以承认；目前本人已满 14 周岁、未满 28 周岁的，需要根据其现实表现重新审核认定其身份。2019 年 1 月 1 日后，未满 14 周岁发展入团的，团员身份一律不予承认，对审批其入团的基层团（工）委、上一级团组织及其负责人应当问责。

（二）发展团员编号使用和管理

1. 基础依据：发展团员编号实行“一人一号”，由团中央统一编制，统一为 12 位阿拉伯数字编号（“年份+省份代码+6 位数字，如：202261000001，61 为陕西省代码），由团中央按年度

分配发展团员计划，团省委随当年《入团志愿书》向各地市团委（省直各团工委）统一分发，在《入团志愿书》首页右上角印制。各级团组织 2017 年 1 月 1 日后接收入团的团员，必须有入团当年的发展团员编号。

2. 核查内容：重点核查 2019 年以来分配本级的团员发展编号是否全部用完，是否存在无编号发展团员的情况，是否存在使用非本年度发展团员编号发展团员的情况，是否存在不按发展团员调控要求跨领域发展团员的情况。对 2021 年下达编号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查是否存在在校学生随意使用社会领域编号发展团员的情况、是否存在占用非本级团组织编号发展团员等情况。

3. 整改要求：对 2018 年 6 月全团开展违规发展团员核查整改后，仍然存在的无编号发展的团员、占用跨年度编号发展的团员，一律不承认其团员身份。

（三）《入团志愿书》填写

1. 基础依据：《入团志愿书》填写说明（微信搜索“团务百科”小程序--搜索“《入团志愿书》填写说明”即可见）。

2. 核查内容：重点核查 2019 年以来新发展团员《入团志愿书》是否有团中央下发的发展团员编号；团课教育学时是否足够，内容是否规范；入团志愿是否本人撰写，是否存在互相抄袭、网上下载等情况；入团介绍人数量是否足够，介绍意见是否明确；支部大会会议时间、决议人数、支部书记签字等重要信息是否符

合要求；上级团委审批意见是否明确，是否盖章；申请入团、召开支部大会、上级审批等时间节点是否符合要求等情况。

3. 整改要求：对2019年以来新发展团员《入团志愿书》填写不规范的全部进行更换，从今年起所有《入团志愿书》必须规范填写。

（四）入团程序

1. 基础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微信搜索“团务百科”小程序--搜索“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即可见）。

2. 核查内容：重点对2019年团支部会议记录、《入团志愿书》进行核查，查团支部吸收青年入团，是否有书面申请，是否进行重点培养，申请人和介绍人是否按要求填写《入团志愿书》，团支部是否召开接收新团员支部大会，是否及时填写会议决议，上级团委是否及时审批，是否举行入团宣誓仪式等情况。

3. 整改要求：对发展团员程序不规范的视情补充完善相关程序，对明显存在违规发展的团员一律不承认其团员身份。

（五）档案管理

1. 基础依据：《“智慧团建”系统新发展团员录入操作指引》《“智慧团建”系统新发展团员电子数据库建设操作指引》（“智慧团建”系统主页工作通知栏可见）。新发展团员纸质档案应当在团支部召开接收新团员支部大会、填写会议决议、报上级团委

审批之后，及时装入个人档案。电子档案应当在新团员发展后一个月之内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2. 核查内容：重点核查 2019 年以后入团的团员纸质档案（至少包含《入团申请书》《入团志愿书》）是否及时归档，是否全部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录入的团员编号、姓名、身份证号码、入团时间等基础信息是否有误，上传的《入团志愿书》电子档是否完整，有无缺页漏页等问题。

3. 整改要求：新发展团员档案必须及时归档，按要求全部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二、核查方法步骤

（一）团支部自查。各团支部对照核查内容，先期对团支部会议记录、所属团员纸质档案和“智慧团建”系统电子档案进行全面核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4 月 30 日前完成）。

（二）基层团委和县级团委普查。各县（市、区）团委，学校、乡镇、街道团委（团工委）要对所属团支部、团委（团工委）开展团员核查工作情况一个不漏的进行检查，并督导抓好问题整改（5 月 15 日前完成）。

（三）市级团委核查。各市团委、省直各工委要认真对照发展团员有关规范要求，对全市（系统）发展团员情况进行核查，确保违规发展团员问题清零（5 月 30 日前完成）。

（四）团省委抽查。抽调地市团委（省直各团工委）人员组成工作组，分片随机抽取每个地市的1所直属学校、2个县（省直各团工委有发展团员任务的3个下级团委）进行随机抽查，并督促解决相关问题（6月30日前完成）。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发展团员工作是团的建设基础性工程，它关系着团员的质量，团组织的未来，更关系着党的后备力量，是深化共青团改革、提升团组织活力的重要保障。严格发展团员标准、控制发展团员数量、规范发展团员程序、强化团员经常性教育，是各级团组织保持和增强团员的先进性的基础性工程。此次核查正是进一步督促规范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的实际举措，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要求抓好核查和问题整改。

（二）认真组织核查。核查采取团支部自查、基层团委和县级团委普查、市级团委核查、团省委抽查的方式自下而上组织实施，团支部和基层团委要站在一线，切实把所属团员的基本情况过一遍，搞清楚；市、县团委（省直各团工委）要切实承担领导责任和主体责任，督促指导基层团组织落实全团要求，对照发展团员的有关规定和工作时限完成核查任务。

（三）严肃做好整改。对于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刻进行整改，发展团员纸质档案能补充完善的要补充完善，确实无法补充完善的该更换的重新更换，电子档案在“智慧团建”系统中

逐一进行核查修改，确保信息完整，与纸质档案一致。6月份，团省委抽查后将对核查情况进行通报，对于组织核查不细、推动整改不力的团的领导机关负责人和基层团组织书记将采取约谈提醒、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组织处置等方式严肃处理。

共青团陕西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2022年4月18日



共青团陕西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2022年4月20日印发

共印8份